**西华大学关于2015年专升本调剂补录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川教函〔2015〕155号文件、《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15年“专升本”调剂有关事项的通知》和《西华大学专升本工作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5〕41号），为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专升本”录取计划任务，尽力满足部分升本愿望强烈考生继续深造的愿望,经学校批准，现将西华大学2015年专升本调剂补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调剂补录（推荐）的基本原则：公平、公正、公开，拾遗补缺，择优录取（推荐）。

2.调剂补录（推荐）指标划分的基本原则：综合学校办学条件、计划完成情况、专业差异、人才培养标准。见附件1、附件2。

3. 推荐调剂补录的非省财政拨款高校确定原则：友好协商；条件完备；区位优势。

4. 调剂补录（推荐）选拔对象：参加2015年西华大学专升本考试选拔落选，且按期获得专科毕业证书的考生。

5.调剂补录（推荐）流程：

①考生登录2015年西华大学专升本调剂补录报名系统（网址：http://jsweb.xhu.edu.cn/），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报各相关信息。网上报名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中午12：00。过时不补。

②考生网上报名完成后，务必在2015年9月11日18:00前，以报名系统注册的电话拨打028-87720077进行电话确认。否则，报名无效。

③对报名系统后台数据库进行数据校核，通过一致性检验后进入下一步流程。

④进行西华大学校内专升本的调剂补录工作，各有关学校公示录取名单。

⑤协调非省财政拨款高校的推荐调剂（录取）工作。

⑥报送各项文档。调剂补录（推荐）工作结束。

6其他事项：

①每位考生限报一个对口升本学校，多选无效。

②填报人应确保填报信息准确无误。否则取消调剂补录(推荐)资格。

③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西华大学**

**2015年9月10日**

附件1 升入西华大学校内调剂录取指标（30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调剂录取对象 | 指标 | 说明 |
| 1 |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考生 | 3 | 计划完成不理想 |
| 2 |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对口升入汽车服务工程专业的考生  | 4 | 专科学校一般理工类计划完成不理想；本科学校的汽车服务工程为四川省高端技术技能型本科人才培养改革试点专业 |
| 3 | 四川工业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对口升入汽车服务工程专业的考生 | 2 | 专科学校一般理工类计划完成不理想；本科学校的汽车服务工程为四川省高端技术技能型本科人才培养改革试点专业 |
| 4 |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对口升入土木工程专业的考生 | 8 | 专科学校为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该专业人才社会认可度较高且国家经济建设之急需；一般理工类计划完成不理想 |
| 5 |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对口升入土木工程专业的考生 | 2 | 专科学校为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且该专业为国家经济建设之急需；一般理工类计划完成不理想 |
| 6 |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或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经专科学校公函推荐 | 2 | 激励创新。择优调剂录取 |
| 7 | 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机械创新设计大赛、机器人大赛省级一等奖以上，经专科学校公函推荐 | 2 | 激励创新。择优调剂录取 |
| 8 | 获得全国高职高专创新创业三等奖及以上2项、CET-4（英语专业学生CET-6）合格，获得学校三等奖学金不低于2次且获得本专业从业资格证，经专科学校公函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 | 3 | 激励全面发展。考生的综合加权成绩不得低于最低录取线80%。择优调剂录取 |
| 9 | 对口升入日语专业考生 | 1 | 办学条件好 |
| 10 | 对口升入房地产开发与管理专业考生 | 1 | 办学条件好 |
| 11 | 对口升入产品质量工程专业考生 | 1 | 办学条件好 |
| 12 | 对口升入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考生 | 1 | 办学条件好 |
| 小计 | 30 |  |

附件2 非省财政拨款高校的推荐调剂录取指标（180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推荐调剂录取高校 | 指标 | 说明 |
| 1 | 四川大学锦江学院 | 30 | 考生填报时，应认真核对该校2013年招生简章是否招收本人拟升本专业 |
| 2 |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 | 30 | 考生填报时，应认真核对该校2013年招生简章是否招收本人拟升本专业 |
| 3 | 四川大学锦城学院 | 120 | 考生填报时，应认真核对该校2013年招生简章是否招收本人拟升本专业 |